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554號

原　　告　軒倫網路生活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偉智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　　魏雅萱

被　　告　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秉晟即蔡仲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肆萬肆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係從事寵物食品零售業務，自民國110年開始向被告購買寵物食品，由原告先給付貨款後，被告再依原告指示陸續出貨至原告址。惟原告自110年12月29日至111年8月9日止，陸續向被告訂購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606,550元之寵物食品，但被告收款後屢屢延遲出貨，縱有出貨亦數量不足，是伊就尾款108,810元尚未給付。嗣兩造於111年12月1日合意終止買賣契約，並經兩造對帳後，被告允諾於

同年月30日退款444,327元。詎被告逾期遲不退還原告已支付之買賣價金，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已終止，被告所受領之價金即屬不當得利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之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、匯款單、統一發票、電話錄音暨譯文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